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6-031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俊清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导科技”）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宇信通，证券代码：300965）自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二）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的部分主要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难以继续推进并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